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自筹资金、**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陕西华达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1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87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687.10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8000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87.1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1,269.10万元。根据《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18.00	33,918.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53,418.00	53,418.00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属于项目初始阶段，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公司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1、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

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2、投资额度、投资品种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9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存款类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

## **3、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6、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

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45,9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该事项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 **四、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

### **（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11,269.10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共3,300.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8%。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二）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三）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3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8%。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内容及审批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陕西华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事项无异议。

###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 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截至2023年11月6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764,344.8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卫星互联高可靠连接系统产业化项目	339,180,000.00	12,010,430.91	12,010,430.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000,000.00	2,753,913.94	2,753,913.9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00.00		
<b>总计</b>	<b>534,180,000.00</b>	<b>14,764,344.85</b>	<b>14,764,344.85</b>

## 2、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798,993.28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448,789.78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448,789.7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不含税发行费金额	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	62,508,455.23	188,679.25	188,679.25
审计及验资费用	7,388,997.13	2,955,034.79	2,955,034.79
律师费用	2,473,287.19	209,136.25	209,136.25
信息披露费	4,839,622.6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588,631.09	1,095,939.49	1,095,939.49
<b>总计</b>	<b>78,798,993.28</b>	<b>4,448,789.78</b>	<b>4,448,789.78</b>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9,213,134.63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1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23)0800164号）《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实施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 **（三） 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六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4、 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陕西

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164号），认为：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3年11月6日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陕西华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保荐人对陕西华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方式和内控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用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应收票据或新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并根据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采购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建立银行承兑汇票使用明细台账，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每季度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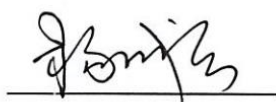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保荐人对陕西华达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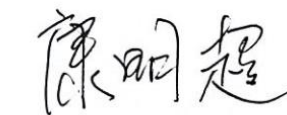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华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成云



康明超

